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7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2017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3月27日